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持续性关联交易
以及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持
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交易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行为进行了审查,并一致认为:

1. 本公司董事会关于以上关联交易行为的表决程序符合《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2. 上述关联交易行为是公平合理的,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是符合本公司商业利益的,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均是公平的。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就 2023 年上半年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华电财务”)的有关情况编制了《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 本公司董事会关于以上议题的表决程序符合《华电国际电

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2.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与华电财务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和发展的需要，遵循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的情形，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 (签字) 丰镇平
(丰镇平)

董事 (签字) 李兴春
(李兴春)

董事 (签字) 王跃生
(王跃生)

董事 (签字) 沈翎
(沈翎)